

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西琉城村村庄规划公示说明

一、规划简介

西琉城村位于西青区张家窝镇西南端，紧邻独流减河，南与静海区良王庄乡毗连，北与西闫庄村、房庄子村接壤，东邻东琉城村，西接小甸子村。距离镇政府约 3 公里，距离区政府约 14 公里，区位优势良好。

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规范引导农村规划建设和土地利用，加强村级管理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，根据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的要求，结合西琉城村实际发展情况编制《西青区张家窝镇西琉城村村庄规划（2024-2035 年）》。

二、规划范围

本次村庄规划的范围为西琉城村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及西闫庄村、房庄子村部分国土空间，面积一共为 525.56 公顷（西琉城村 504.88 公顷、西闫庄村 5.72 公顷、房庄子村 14.96 公顷）。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7.49 公顷，规划为单独编制。

三、规划定位

依托村庄良好自然本地资源，挖掘土地潜力，以“创新、生态”为核心，以绿色发展为理念，深挖良田美舍、乡土乡情、生态本底资

源，依托区位优势，打造以林下经济为特色产业根基、乡村物流及初加工为契机、农文旅融合为多元增值引擎，集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于一体的绿色产业融合先行村。

四、规划目标

梳理村庄资源，发展村庄特色产业，增加村民经济收入。提升村庄景观环境，盘活存量用地。

规划落实上级下达的总量底线指标包括永久基本农田 11.16 公顷，生态保护红线 198.39 公顷，耕地保有量 11.57 公顷，林地保有量 97.57 公顷，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公顷 18.74 公顷。

五、公示时间

公示 30 日(2025 年 04 月 03 日—2025 年 05 月 02 日)

六、反馈途径

邮寄地址：张家窝镇人民政府（书面意见以单位名义反馈的，应注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馈的，应注明本人的真实姓名、住址和联系电话）

联系方式：张家窝镇人民政府

现将规划成果公示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！

西青区张家窝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04 月 03 日